附件四

高雄市　　區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耕地地租減免證明

土地標示	段								
	小段								
	地號								
	地目								
	等則								
	面積（公頃）								
作物種類									
災害種類									
議定災歉成數									
原訂租額									
災歉減免後應繳交租額									
出租人姓名									
承租人姓名									
備考									

以上耕地本年　　期因　　災害歉收經本會依法勘查，並議定減免地租如上表。除呈報外核給證明，以憑繳租。

此證明

供承（出）租人　　收執

高雄市　　區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　　委員　　（簽章）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